

证券代码：872197

证券简称：ST 宝嘉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94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审计意见中表明：

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汉诺宝嘉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866,862.66 元，计提坏账准备 17,568,690.37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298,172.29 元。其中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012,028.37 元，占比 45.92%。我们针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2）合同资产计提减值的完整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汉诺宝嘉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1,678,621.23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332,272.66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6,368,772.33 元。我们针对合同资产实施了检查、函证等等审计程序，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合同资产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及减值准备计提合理性，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